

附件 1

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内容

（一）重力式深水网箱

重力式深水网箱是指通过框架结构张挂箱体网衣，依靠重力和浮力的作用张紧网衣，以保持一定的形状和容积进行养殖的网箱，其框架材料主要为 HDPE（高密度聚乙烯）或钢结构等。

主要包括：重力式深水网箱（包括网箱框架、网衣和锚泊设施）、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养殖管理平台的建设。

（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

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是以大型全桁架钢结构为基础，内置养殖箱体的网箱，包括浮式、半潜式桁架类网箱。

主要包括：桁架类网箱（包括网箱桁架、网衣、管理平台和锚泊设施）及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预警系统的建设、项目选址与系统工程设计。

（三）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

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是以船型外壳为平台，舱养结构为基础，配套工业化养殖设施，开展海上集约化养殖的船型类养殖装备。

主要包括：船型平台、养殖系统以及配套辅助系统等建设、项目系统工程设计。

第三条 建设标准

（一）重力式深水网箱

自存工况不小于 12 级台风，在视觉暴露不小于 180 度的半开放或开放海域安全生产；单个标准网箱周长 40 米，设计容积不低于 600 立方米，网箱网底离海底高度不小于 5 米，项目建设规模折合标准网箱不少于 50 个，且每 50 个标准网箱必须设置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养殖管理平台 1 个；同时应具有保障网箱安全生产的锚泊系统，配置自动化投喂设备、网衣清洗设备、生活保障与卫生设施、养殖废弃物收集装置等。要求建设单位对每个网箱框架设置永久性标记，标记代号保持唯一性。

其中普通重力式深水网箱要求离大陆岸线 3 公里以上，水深 12 米以深。深远海重力式深水网箱要求离大陆岸线 10 公里以上，水深 20 米以深。

（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

自存工况不小于 14 级台风，在视觉暴露不小于 180 度的半开放或开放海域安全生产；单个标准网箱设计容积不低于 30000 立方米，网箱网底离海底高度不小于 5 米；每个网

箱应集成总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养殖管理平台；具有保障网箱安全生产的锚泊系统，应配置自动化投喂设备、机械化起捕设备、网衣清洗设备、养殖鱼类与环境监测设备、生活保障与卫生设施、养殖废弃物收集装置、安全预警与电力保障系统等。要求建设单位对每个网箱框架设置永久性标记，标记代号保持唯一性。

其中普通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要求离大陆岸线 3 公里以上，水深 20 米以深。深远海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要求离大陆岸线 10 公里以上，水深 25 米以深。

（三）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

常态 7 级海况、30 米以深开放海域系泊安全生产，全季节工业化养殖，具有自主航行移动规避台风灾害和转场的能力。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对海上移动养殖设施的有关安全、环保等技术要求，舱养结构单船养殖水体不低于 8 万立方米，养殖密度不低于 20 公斤/立方米；配置自动化投喂设备、机械化起捕设备、养殖舱壁清洗设备、养殖鱼类与环境监测设备、安全预警和船岸一体化物联网信息系统、养殖废弃物收集装置等生产与环保设施设备。要求建设单位对每个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设置永久性标记，标记代号保持唯一性。

第四条 补助金额

（一）重力式深水网箱

普通重力式深水网箱补助标准（上限）为每只网箱 40

米 $\leq$ 周长 <60 米补助 8 万元, 60 米 $\leq$ 周长 <90 米网箱补助 16 万元, 周长 ≥ 90 米网箱补助 24 万。且每只网箱补助不超过建设总价的 30%。深远海重力式深水网箱补助标准为对应普通网箱的 1.3 倍。

(二) 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

普通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补助标准(上限)为每只网箱桁架箱体主尺度 30000 立方米 $\leq$ 包围水体 <60000 立方米补助 600 万元, 60000 立方米 $\leq$ 包围水体 <90000 立方米补助 1200 万元, 包围水体 ≥ 90000 立方米补助 1800 万元。且每只网箱补助不超过建设总价的 20%和补助上限。深远海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补助标准为对应普通网箱的 1.3 倍。

(三) 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

补助标准(上限)为每个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总吨位 10 万吨级及以上、养殖水体 8 万立方米及以上)及配套设施设备 5000 万元。且每个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补助不超过建设总价的 15%。

第五条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从项目批复之日起算, 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式网箱和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分别为 1 年、2 年和 3 年, 确需延期的, 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六条 补助范围 补助资金仅对项目申报获批后新增建设内容予以补助, 申报前建设的内容不予支持, 也不得计入完成的项目任务量。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本项目实施单位应具有如下条件：

（一）项目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已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发布工作；

（二）具有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和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养殖生产相关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养殖企业、合作社；

（三）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选址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养殖区或限养区，项目实施单位持有项目选址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四）优先支持完成省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发布任务省份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淘汰普通网箱发展规模化养殖、已经投保养殖设施保险、项目选址在离大陆岸线10公里以上及水深20米以深的单位。

为了确保项目质量和实施进度，每年每个省（区、市）原则上报送重力式深水网箱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最多不超过10个，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最多2个；计划单列市原则上报送重力式深水网箱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最多不超过5个，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最多1个。

第八条 方案编制 重力式深水网箱建设申报需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和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建设申报需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

施方案应按照《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附件 1）进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附件 2）进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由第三方单位编制，第三方单位须具备工程咨询与设计能力，熟悉行业情况，且至少具有高级工师职称的技术人员 3 人，中级师职称的技术人员 5 人，注册会计师 1 人。

第九条 申报程序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申报条件证明材料等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逐级报省级渔业和财政部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并将批复文件、专家组评审报告上报农业农村部。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条 形式审查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对本省申报单位的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前期手续材料等有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专家组成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工作。设立至少由 7 人组成的评审专家组，专家应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推荐，范围至少涵盖养殖技术、渔业设施与装备、财务管理、产业规划、法律等方面专家。

第十二条 回避制度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凡属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的专家或与项目实施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十三条 评审方式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采取会议方式组织评审。专家组应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审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

第十四条 评审结论 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详细的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中应给出评审结论，分为可行、基本可行和不可行三种情况。评审结论为可行或基本可行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结论为不可行的，应重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另行进行评审。确认可行或基本可行的项目，专家组应给出项目设计方案、建设标准与规模及资金概算等方面的评价和建议，作为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复实施方案的依据。

第十五条 批复上报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专家组评审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

第四章 项目审核与资金下达

第十六条 项目公示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对省级渔业部门的批复进行审查后，遴选出符合要求的项目，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以适当形式公示通过审查的项目名单，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如对公示名单有疑义，应于 2 月 20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省级上报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公示名单和有关要求，于 3 月 20 日前将养殖装备项目资金申请与

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函报农业农村部，抄送同级审计部门。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上报 农业农村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项目个数和补助资金规模建议，于4月10日前函报财政部，同时抄送审计署。

第十九条 资金下达 财政部根据农业农村部报送的项目资金补助建议，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测算确定补助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总体实施方案 项目资金拨付、具体项目确定后，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当年6月30日前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规模、建设地点、建设计划、投资概算等）、管理机制与措施、督促督查和总结宣传等重点环节工作措施。进入公示名单，但因受资金规模限制未安排的项目，列入下一年储备项目，省级渔业部门不需重新批复。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于中央补助投资，要做到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建立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对建设进度、质量、效益等进行检查和通报，并将通报内容上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抽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变更 项目实施方案一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复，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进行项目变更的，包括建设内容、地点、标准、规模以及建设周期等变更的，需提出申请，并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并上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确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整体项目无法开工的，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渔业部门收回中央投资资金。

第二十三条 总结报送 项目实行半年报制度，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分别于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向农业农村部报送各项目资金使用和工作进展等情况总结。次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项目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农业农村部，内容包括已安排项目实施总结，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验收条件 完成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内容、达到项目建设标准且养殖装备已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五条 验收材料报送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准备好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工程或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对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超过600万元（含）的应由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依法需要法定检验的，还需取得海上设施检验合格证书。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建

设项目验收申请，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初验，将初验意见连同验收材料逐级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组织验收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范围内项目的验收工作。设立至少由 7 人组成的验收专家组，专家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推荐，范围涵盖养殖技术、渔业设施与装备、财务管理、产业规划、法律等方面专家，其中必须有 1 位财务专家。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凡与项目实施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一）材料审查。专家组主要审查项目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规格与数量）、标准、质量、工期、装备投入使用情况、建设资金等；同时查验是否切实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查验项目变更、档案资料归档、法律法规执行等相关情况。为防止弄虚作假，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实施过程中保存购置合同、原始单据、施工日志及其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现场验收。专家组现场清点建设网箱或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的数量、规格、质量、造价、建设时间、地点以及养殖生产情况等，核实相关证明材料。对补助资金超过 200 万（含）必须抽查不少于建设数量的 10%或不少于 1 个单元的主体结构测量核对。并结合材料审查情况出具专家组验收意见。

第二十七条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设置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论。结论为合格的项目，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报送农业农村部备案，同时报送验收合格意见。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经验收专家组复核同意后，方能认定为通过验收。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将验收情况函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将视情况扣减或扣除补助资金，并以此作为以后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建设标准，并验收通过的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补助标准及时拨付国家补助资金，不得迟延。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绩效自评 项目实施期内每年 1—2 月，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自评，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附件 1]，撰写自评报告，并做到可量化、可考核。自评报告连同证明材料逐级报送省级渔业部门。

第三十条 部门评价 省级渔业部门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后于 3 月 1 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

部视情况开展实地抽查。

第三十一条 结果运用 农业农村部运用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调节后续项目安排。绩效评价优秀的，优先考虑后续项目安排。绩效评价差的，减少次年资金安排，直至取消。

第三十二条 处罚措施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评审、确定、管理、验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农业农村部将向财政部提出建议，对后续项目和资金安排进行调整。

- （一）未按专家意见，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项目；
- （二）未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 （三）经核实填报内容出现重大错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与农业农村部出台的其他文件管理要求有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2.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附件 1

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正文主要包括：项目概述、项目建设必要性、基础条件、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项目建设内容与布局、选址论证与养殖品种筛选、项目工程概算、项目实施路径与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机制、投融资模式与保障措施、效益分析等。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包括：养殖设施平台总布置图、主体结构图、作业装备和生活保障与卫生设施配置、养殖管理平台和信息化系统等必要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规格说明等。

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第一章 项目概述

明确项目名称、申报主体、项目负责人，对实施方案编制依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目标、建设规模、工程概算、投融资方式、项目期限等内容进行简述。

第二章 项目建设必要性

对项目建设背景进行阐述，并从国家政策、行业需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多方面论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必要性要与现状和存在问题及发展前景相对应。

第三章 基础条件

简述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种条件，一是包括介绍开展养殖生产地区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资源条件、区域社会经济状况等基本情况，简述当地养殖产业发展的主要优势、主要短板、发展方向；二是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水文、底质等自然条件和生产资料供给与物流配套条件，分析各种条件对项目建设的影 响，并对项目所在地的建设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围绕水产养殖健康高效可持续发展，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项目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思路，体现高水平、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出项目具体目标，包括规模、产量、产值、效益等。

第五章 建设内容与布局

围绕项目功能定位和总体目标，在符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配套条件下，按照有关发展规划要求，满足海域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结合主养品种生长特性和产业发展装备需求，提出项目建设需求的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或船型类大型养殖装备等养殖装备形式、发展数量和养殖设施海上布局，明确养殖设施海上布局的具体坐标位置，同时应合理配置投喂、起捕、水质监测、系统信息化管控、安全预警系统、养殖废弃物收集等设施设备。

第六章 选址论证与养殖品种筛选

围绕项目建设内容、布局和目标，结合建设地点的水文

资料和环境要素、地理位置等基本情况，对选址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说明，并从技术、经济社会与生态要素分析，筛选出合适的养殖品种。

第七章 项目工程概算

根据建设内容和发展目标，做好项目整体投资工程概算，明确投资主体、筹资渠道等。工程概算主要包括：概算编制说明、项目总概算表、工程概算表和其他费用概算表等，并根据项目总投资提出可靠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第八章 项目实施路径与计划

明确项目实施技术路线、路径和建设计划，做出建设计划进度时间图表。

第九章 项目实施管理机制

一是简述项目组织方式、实施方式、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对项目的招投标、工程质量、工期控制、资金使用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论述；二是明确项目实施期和运营期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机制、运营方式等。

第十章 效益分析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并针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种社会与市场因素进行风险分析，提出相对应的措施和建议。

第十一章 投融资模式与保障措施

提出项目投融资模式，包括融资方式、融资渠道、融资规模和融资计划。围绕项目建设目标，提出项目实施的保障

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投入保障、政策支持、科技支撑等，包括人、财、物的保障。

第十二章 结论与建议

对项目实施方案所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并对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第十三章 附件（基本设计图纸及技术规格书等）

附件 2

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要求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产业发展现状与市场需求分析、选址论证和养殖品种筛选、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和节能与劳动安全方案、项目组织计划与运行管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经济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风险分析与防控措施、结论与建议、附件等。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明确项目名称，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和主要参编人员，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目标、项目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及筹措等。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对项目建设的背景进行介绍，重点围绕产业需求区域经济和企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投资的必要性、投资理由以及项目开展的支撑性条件（经济、政策、技术和模式）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

第三章 产业发展现状与市场需求分析

对海洋养殖设施与装备及产业需求进行调查，对养殖设施与装备及产业发展进行预测，分析海洋养殖产业发展的技术装备和模式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其市场需求和发展前

景。

第四章 选址论证与养殖品种筛选

围绕项目建设内容、布局和目标，结合建设地点的水文资料和环境要素、地理位置、资源状况、海域规划等基本情况，对选址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说明，并从技术、经济社会与生态要素分析，筛选出合适的养殖品种。

第五章 项目建设内容

明确项目主要功能需求，发展目标、生产模式、装备支撑、建设规模和配套系统。提出系统装备的经济技术参数。

第六章 项目建设方案

对项目建设规划、系统设计、工艺路线、融资模式及其发展思路进行分析说明。明确方案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施工建造、养殖生产、产品销售等各环节主要内容和路线。

第七章 环境保护、节能与劳动安全方案

在项目建设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和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法规、法律，对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近期和远期影响，对影响劳动者健康和安全等因素进行分析，提出防治措施，并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推荐技术可行、经济，且布局合理，对环境的有害影响较小的最佳方案。

第八章 项目组织计划与运行管理

明确组织管理架构及部门职责，明确质量控制、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营等建设与生产过程的管理，建立相应的运行管

理制度；明确项目组织计划，包括组织形式、工作制度、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计划等。

第九章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包括项目实施准备，资金筹集安排，选址勘察与本底调查与系统设计，设备订货，施工和生产准备，设备建造和系统集成，工厂安装与调试，出厂验收，海上安装与调试、试运转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各工作阶段。需将项目实施时期各个阶段的各个工作环节进行统一规划，综合平衡，作出合理又切实可行的安排，明确项目建设期限、建设进度和节点，制定项目总体时间表。

第十章 经济效益分析

对项目工程投资与运营成本进行估算分析，明确融资主体和资金来源，对项目建设工程与装备的投资成本，运营过程中养殖苗种、饲料、药物成本，以及养殖生产过程中物流、人力、物资投入、保险等成本，并分析投入运营后年收入与税金、现金流量、资金平衡、盈亏平衡、利润与利润分配等进行分析，明确项目投资年收益率和投资回报周期。

第十一章 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分析项目在生产空间、产业发展、社会就业、粮食与生态安全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对产业结构优化、近海水域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生态效益。

第十二章 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包括项目所需资金筹措、系统设备设计与建造、养殖技术配套、市场销售的全产业链的风险和防控措施，还包括法律政策风险及防控措施等。

第十三章 结论与建议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并对项目的推广和产业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第十四章 附件

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文件：项目立项批文、养殖规划、选址勘察报告、投资资金筹措计划书和贷款意向书、养殖装备总体设计方案（总布置图和技术规格书）等。